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 盤點及精進作業問答集

113.02.16

一、問題類別：盤點計畫及實務操作疑義

Q1：盤點作業辦理期程為何？

A1：

本次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盤點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1階段為「學校自行清查、填報」，第2階段為「主管機關盤點小組逐校盤點」，二階段辦理期程如下：

1. 第1階段：學校自行清查、填報，辦理期程於113年2月29日前完成。
2. 第2階段：主管機關盤點小組逐校盤點，辦理期程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8月底前完成。

Q2：哪些學校建築物是這次要清查及盤點的對象？

A2：

1. 本次主要清查及盤點的公共建築物，及清查、盤點範圍與重點(項目)如下：
 - (1) 本次主要清查及盤點的公共建築物：63/1/1 至 101/12/31 (含) 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建物年限未超過50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 (2) 本次清查及盤點範圍與重點(項目)：
 - A. 該公共建築物法定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 I. 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輪椅觀眾席、無障礙停車位(包括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 II. 室內出入口：僅清查、盤點位於該公共建築物內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之出入口即可。
 - B. 該公共建築物內特定室內活動場所：
 - I. 視聽教室(包括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 II. 清查及盤點通達上述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2. 除上，其他公共建築物，其清查及盤點方式，說明如下：

- (1) 目前未持有建築執照（包括建照及使用執照皆未取得）之公共建築物：
 - A. 非本次盤點必要範疇，學校可自行評估清查。
 - B. 學校倘於系統有填報，系統會協助產出相關欄位可供填報，但後續不會產製盤點表。
 - (2) 62/12/31 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至 112/12/31 建物年限超過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 A. 該類公共建築物，本次僅清查、盤點其「室外通路」。
 - B. 該類公共建築物內，即便有 Q3 所列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亦不須納入清查、盤點。
 - (3) 102/01/01（含）後取得建照之公共建築物（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 A. 該類公共建築物，本次僅清查、盤點其「室外通路」及「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 B. 該類公共建築物內，即便有 Q3 所列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亦不須納入清查、盤點。
3. 有關本次清查及盤點重要項目可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重要盤點項目表」（如附件）。

Q3：室內活動場所清查的重點是什麼？範圍有哪些？

A3：

1. 特定室內活動場所包括：視聽教室（包括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2. 清查重點（項目）：通達上述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及「出入口」。前開所需清查之項目，學校現況若有，請於系統填報其「所在位置」；學校現況若無，請於系統填報「無」。
3. 本次應清查、盤點之特定室內活動場所：凡位於 63/1/1 至 101/12/31（含）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建物年限未超過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內之特定室內活動場所，本次皆須清查、盤點。

Q4：戶外活動場所清查的重點是什麼？範圍有哪些？

A4：

1. 清查範圍：校門、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
2. 清查重點（項目）：通達上述戶外活動場所之「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及「出入口（例如網球場出入口、校門出入口）」。前開所需清查之項目，學校現況若有，請於系統填報其「所在位置」；學校現況若無，請於系統填報「無」。

Q5：體育館、游泳池要清查嗎？算室內還是戶外活動場所？清查的重點是什麼？

A5：

1. 體育館應屬獨棟（幢）之「公共建築物」，其是否清查、盤點，及其清查、盤點方式，請按前開「Q2」之回應說明辦理。
2. 游泳池需視其位為室內或室外，以評估填報於「室內活動場所」或「戶外活動場所」，必須進行清查及盤點。其清查重點包括通達該游泳池之「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及「出入口」。前開所需清查之項目，學校現況若有，請於系統填報其「所在位置」；學校現況若無，請於系統填報「無」。

Q6：校內無障礙諮詢小組是否一定要成立？

A6：

1. 學校目前如尚未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者，本次清查、盤點並未硬性規定務須成立；惟基於完善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協助學校落實改善方案或建立學校諮詢管道需求，教育部國教署鼓勵教育部主管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教署並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其主管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105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幼兒園，應由學校自行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申請內容。承前規定，凡屬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若曾依上開補助原則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建置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者，應已自行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
3.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81491 號函分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主動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協助學

校規劃具體改善方案、建立學校諮詢管道，並鼓勵於校內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落實改善方案，完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Q7：正在施工中或已預計拆除的建物或設施、設備是否仍須提報？應填報現況或是已完成狀態？

A7：

本次清查及填報，均請學校依據「校園現況」進行清查及填報。

Q8：宿舍及一般（普通）教室是否要清查？

A8：

宿舍及一般（普通）教室，本次均不納入清查、盤點。

Q9：專科教室的定義為何？

A9：

原則以普高、技高、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內有關專科教室之規定辦理，惟因樣態多元，學校仍可視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Q10：請問停車位要如何清查？

A10：

請學校清查校園內所有的「無障礙停車位」（包括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於系統「建物設施管理」之「停車位」填報其位置。

Q11：若教室平時是倉庫或是廚房及守衛室等平時學生不會使用的場地，是否還要清查及盤點？

A11：

學校若確定平時師生並不會使用之教室及居室，則本次不納入清查、盤點。

Q12：若學校近3年曾經建管單位勘檢，本次是否仍需清查及盤點？

A12：

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491號函分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規定：「若學校近3年曾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者，盤點小組人員得逕據該勘檢（檢查）之結果，為勾選

此次盤點項目合格與否之依據（惟仍須就本次盤點與建管單位近3年勘檢或檢查公共建築物不同之項目，予以盤點）。」

2. 有關公共建築物之清查規定，請按前開「Q2」之回應說明辦理。
3. 學校若有近3年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之結果，請於盤點小組到校前備妥相關資料，以作為盤點小組勾選盤點項目合格與否之依據。
4. 有關建管單位勘檢公共建築物之勘檢，主要是以建築法規規定的內容為範圍，未包括本次盤點所涉之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及校園內之公共建築物或戶外場所之連通等，爰仍請就未盤點之項目入校盤點。

Q13：學校建築物中「室內出入口」之填報方式為何？

A13：

1. 學校於「建物設施管理」填報各棟（幢）公共建築物時，「室內出入口」欄位僅須「空白」即可，無須填報。
2. 學校於「室內活動場所設施管理」填報特定室內活動場所時，有關「室內出入口」請依各特定室內活動場所之出入口實際位置填報。例如，在填報「視聽教室」時，該視聽教室之出入口分別位於前門、後門，則請於「室內出入口」的位置處填報「前門、後門」即可，至於這二個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的相關規定，待盤點小組入校盤點時，再行判斷即可。

Q14：有關「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及扶手」應如何填報呢？

A14：

1. 請依室內活動場所的樓層，填報其「室內通路走廊」。例如，某一間「視聽教室」位於行政大樓的3樓，則於填報該視聽教室之「室內通路走廊」時，請於位置處填報「3F 走廊」即可。
2. 有關如何填報室內活動場所之「坡道及扶手」，說明如下：
 - (1) 當通往該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間有建置「坡道及扶手」，請填報該設施之位置。例如某一間「視聽教室」位於行政大樓3樓的東側，在通往該視聽教室的「3F 走廊」中段有設置「坡道及扶手」，則於填報該視聽教室之「坡道及扶手」時，請於位置處填報「3F 走廊

中段」即可。

- (2) 當通往該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間並無建置「坡道及扶手」，則於填報該室內活動場所之「坡道及扶手」時，請填報「無」即可。

Q15：有關公共建築物內，「升降設備」及「樓梯」應如何填報？

A15：

1. 「升降設備」：請依這棟公共建築物電梯所能通達之所有樓層及其位置，在「建物設施管理」、「設施維護」的「升降設備」處，於「無障礙設施樓層」及「位置描述」進行填報。倘若這座電梯位在這棟建物的東側，其可通達之所有樓層為 B2 至 4F，則請於「無障礙設施樓層」填報「B2-4F」，請於「位置描述」填報「東側」。
2. 「樓梯」：請填報有設扶手且通達各樓層之的樓梯為主；若建築物內每一座樓梯皆未設扶手，則請填報可通達各樓層之主要動線的該座樓梯以供盤點小組確認。詳細舉例說明如下：
 - (1) 倘該棟建物只有一座樓梯，在建物東側，可從一樓通達至四樓，則無論該座樓梯是否設置扶手，均請於「無障礙設施樓層」填報「1F-4F」，於「位置描述」填報「東側」。
 - (2) 倘該建物有二座以上樓梯，但均無設置扶手，請擇其中一座未來擬改善為無障礙樓梯者，進行填報。假設所選這座樓梯在這棟大樓西側，可從一樓通達至四樓，則請於「無障礙設施樓層」填報「1F-4F」，於「位置描述」填報「西側」。
 - (3) 倘棟建物有 2 座以上樓梯，且有一座以上樓梯裝置扶手，請擇其中一座最適合行動不便者通行者，進行填報。假設所選這座樓梯在這棟大樓西側，可從一樓通達至四樓，則請於「無障礙設施樓層」填報「1F-4F」，於「位置描述」填報「西側」。

二、問題類別：盤點小組相關疑義

Q1：成員有沒有限制身分？組成人數是否有限制？

A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81491 號函分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規定，有關盤點小組成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盤點小組人員組成，得參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4 點規

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 ..」辦理。

2. 到校盤點人數，得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衡量受盤學校之班級數規模及學校之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之特性決定之。
3. 到校盤點人員，應至少 1 人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結業證書。

Q2：何時應籌組完成？

A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81491 號函分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 113 年 3 月至 8 月完成盤點事宜，建議各主管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籌組。

Q3：無障礙小便器每間一般廁所都要設置？

A3：

1.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惟考量資源有限，且後續協助各校逐步改善到位，本次盤點小組到校盤點時，將以「一層樓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惟該層樓若無一般男廁則不在此限」之標準進行盤點。
2. 本次清查，請學校就須清查之公共建築物，填報位於該公共建築物內一般男廁之位置，例如「1F 東側」、「2F 西側」、「3F 東側」、「4F 西側」。

Q4：若沒有產製盤點表項目，其改善意見應填寫於何處？

A4：

系統建有相關欄位，以供盤點小組填報綜合意見。

三、問題類別：涉建築法規相關疑義

Q1：「沒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或「沒有建造執照、僅有使用執照」的建物是否仍需清查、盤點？要如何填報？

A1：

1. 未持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非本次清查及盤點範圍；惟仍請學校評估，建物倘得辦理補照，應完成相關作業，以利後續改善。
2. 學校可依使用執照取得日期選擇下列選項：「62/12/31 前取得「使用執

照」(至 112/12/31 建物年限滿 50 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或「63/1/1-101/12/31 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年限未滿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Q2：同棟領有多張建築執照(例如：老背少建物)，應如何填報？

A2：

1. 同棟領有多建照，請於填報時註記「多建照」，例如：多建照-○○樓。
2. 學校建築老背少，由於建築物結構有使用年限問題，老背少建築物，上層新建之建築物使用年限較低，但底下較舊之建築物使用年限較高，則以領得之最早使照日期為依據採計使用年限。

Q3：避難層出入口和一般出入口區別為何？

A3：

避難層出入口係指建築物可直接通達基地地面或室外通路之出入口，除避難層出入口之外，其他教室、會議室等空間通達室內通路走廊之出入口，稱為室內出入口。

Q4：「同一個建造執(使用執)照包含多棟建物」應如何填報？

A4：

同一建照執照包含多棟建築物，仍請逐棟填報。

Q5：建築物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相關資料，可以如何查詢？

A5：

可至「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網頁查詢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407m.do>

四、問題類別：系統操作疑義

Q1：帳號什麼時候可以申請？什麼時候開通？什麼時候開放填報？

A1：

1. 目前帳號已經開放申請，申請後之開通時間，依照各縣市政府承辦人的審核時間不定，如有疑問可以依照申請單上的聯絡方式向各主管機關窗口進行確認。
2. 申請網址：<https://campus.sen.edu.tw/>
3. 系統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開放相關功能，實際填報時間仍依各

主管機關所設定之開放作業時程為主。

Q2：系統問題詢問管道為何？

A2：

目前系統提供 E-mail 以及 LINE 官方兩種詢問管道，相關問題亦可提問：

1. Email：campus@sen.edu.tw
2. LINE 官方 ID：@233qqjmy

Q3：附屬學校、分校、分部或幼兒園填報方式為何？

A3：

1. 附屬學校請使用附屬之校名(例如：○○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帳號申請。
2. 分部與分校，請以校為單位進行填報，惟本校與各分校(分部)可申請多個帳號填報，各權限皆同。各分校(分部)請於填報時敘明「○○分校」或「○○分部」，例如：「○○分校-○○樓」或「○○分部-○○樓」。
3. 幼兒園不納入此次清查及盤點填報範圍。幼兒園不納入此次清查及盤點填報範圍。

Q4：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是新的嗎？網址為何？有特通網的帳號還要再申請一次嗎？

A4：

1. 目前系統是依據舊有的「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再行設計優化之系統，為新系統，帳號權限因應資安要求，需重新申請帳號。
2.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網址：<https://campus.sen.edu.tw/>。

Q5：請問帳號可以多人共用嗎？校內有沒有申請人數限制？

A5：

目前因應資安要求，需申請個人用的帳號，且帳號不得多人共用，校內帳號之申請人數並沒有限制，建議可以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為主申請一個校內管理帳號-學校總務的權限，再由該同仁替校內其他人授權相關帳號。

Q6：未收到驗證碼應如何處理？

A6：

1. 確認驗證碼回復信件是否被分類於垃圾信件匣。
2. 常見樣態為原填報之信箱，經系統擋信，請先洽詢機關(學校)內資訊相關單

位，是否有擋掉相關的信件。倘是，則請更換相關電子信箱再次申請，例如：使用 google 的信箱等較不易擋信之外部信箱進行帳號申請。

3. 倘試過以上幾種方法仍未收到認證信，再請以 E-mail 或是於 LINE 官方帳號提出疑義，將就個別情形由專人回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重要盤點項目表**

113.02.16

盤點 類型	取得建照樣態	重要盤點範圍/說明	盤點項目
公共 建築 物 / 室 內 活 動 場 所	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非本次盤點必要範疇，學校可自行評估清查。倘有填報，系統會協助產出相關欄位可供填報，但後續不會產製盤點表。	
	62/12/31 前取得「使用執照」(至 112/12/31 建物年限滿 50 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涉及通路部分，仍請納入盤點範圍。	室外引導通路
	63/1/1-101/12/31 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年限未滿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1. 為本次盤點主要項目，於有限資源下為改善最高效益，請詳實清查及盤點。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觀眾席、停車位。
		2. 必要盤點之室內活場所：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102/01/01(含)後取得「建造執照」：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並於 5 年內完成改善，爰是類建物之室外引導通路，納入本次盤點範圍。 2. 查是類建物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惟考量學童身高需求，另增定於上開要點，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應於 5 年內完成改善，爰納入本次盤點範圍。	室外引導通路、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戶外活動場所	原則無須建造執照	校門出入口、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	----------	--	-------------------